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制訂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制訂單位：環安組

頁數：共 2 頁

文件標題：自動檢查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EN-03-003

版 本：R.3

制 訂	審 查	核 准

## 修訂記錄

版本/版次	修訂內容	生效日期
R.1	每日、每月、每週及每學期安全衛生檢點紀錄表簽章欄位	98/08/01
R.2	環安單位名稱	101/05/29
R.3	檢點紀錄更改為上網填報及修訂適用場所每日安全衛生檢點記錄表、實驗場所及公共區域安全衛生檢查表	101/12/20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自動檢查作業辦法

頁 數：1/2

文件編號：EN-03-003

版 本：R.3

## 1. 目的：

為防止本校所屬實（試）驗室、研究室、實（驗）習工廠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以及減少因設備延宕所產生對環境造成之衝擊，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自動檢查程序書。

## 2. 範圍：

本校驗證範圍所屬實（試）驗室、研究室、實（驗）習工廠等工作場所。

## 3. 定義：

危險性機械設備：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之機械設備。

## 4. 權責：

- 4.1. 環安組：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4.2. 各單位主管：督導單位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情形。
- 4.3. 各單位助理：協助環安組統整該單位內實驗室數量及性質。
- 4.4. 實驗室負責人：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

## 5. 內容：

- 5.1. 環安組應於每年 10 月訂定下年度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提送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後，告知各單位確實依核定計劃內容執行。
- 5.2. 各單位助理應於該單位實驗室類別、名稱或實驗室負責人有所變更時，上環安管理系統 (<http://163.21.69.91/SjuWebLab/Login.aspx>) 修正實驗室管理資料。
- 5.3. 自動檢查作業執行
  - 5.3.1. 一般／作業檢查：實驗室每日檢查項目、內容等執行細項，依實際需要，由各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訂定，並上環安管理系統填報紀錄。
  - 5.3.2. 定期檢查：適用場所若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3 條至第 44 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應依規定期程辦理定期檢查。
  - 5.3.3. 重點檢查：適用場所若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45 條至第 49 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應依規定辦理重點檢查。
  - 5.3.4. 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適用場所若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所列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檢查，並於檢查後上環安管理系統填報紀錄。
- 5.4. 記錄
  - 5.4.1. 一般／作業檢查紀錄：由環安管理系統電子管理。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自動檢查作業辦法

頁 數：2/2

文件編號：EN-03-003

版 本：R.3

5.4.2.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紀錄：由各實驗室管理人分類彙整建檔，並保存至少三年。

5.4.3. 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線上填報紀錄由環安管理系統電子管理。廠商提供之檢查報告由各實驗室管理人分類、彙整及建檔，且檢查報告保存至少三年，並將檢查合格證揭示於現場。

## 5.5. 異常／缺失改善

5.5.1. 若執行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時，各實驗室負責人應負責完成改善。

5.5.2. 各單位主管需對各實驗室負責人所提報檢查資料審核，如有填報不實，應立即退件並要求其重新填報。

5.5.3. 環安組不定期至各單位協同實驗室負責人或系助理實施安全衛生巡檢，檢查項目包括環保、安全衛生、消防安全等，並將巡檢結果記錄於【實驗場所及公共區域安全衛生檢查表】，由環安組對於巡檢結果提供建議改善。

5.5.4. 針對巡檢提出之缺失項目，各受檢單位應於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填妥【實驗場所及公共區域安全衛生檢查表】送交環安組備查。環安組再擇期複查，複查合格後方可結案。若複查結果不合格，環安組依「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之方式辦理。

5.6. 紀錄：相關紀錄文件應至少保存三年。

## 6. 參考資料

6.1.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6.2.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6.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6.4. 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 EN-02-011。

## 7. 使用表單

7.1. 適用場所每日安全衛生檢點記錄表 EN-03-003-01。

7.2. 實驗場所及公共區域安全衛生檢查表 EN-03-003-07。